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所社字第113020064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設籍本區方友志君於113年3月11日逝世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3月21日南市社工字第1130411984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方友志君(男性，設籍：台南市安定區，身分證字號：R12183****，生日：61年4月16日)於113年3月11日往生，大體暫存臺南市南區殯儀館(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李耀州